**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CS-2275/001R**

**石泉县幼儿园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1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434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8910)

[（二）供应商须知 11](#_Toc17948)

[一、总 则 11](#_Toc15328)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_Toc23569)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_Toc2975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2576)

[五、评审与磋商 15](#_Toc5204)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8](#_Toc768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_Toc9152)

[1.评审方法 27](#_Toc5542)

[2.评审标准 27](#_Toc13369)

[3.评审程序 28](#_Toc1705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_Toc1746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_Toc235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26286)

2. 磋商公告

# **石泉县幼儿园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5-CS-2275-001R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602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始时间可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8日 至 2025年10月1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幼儿园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西街九组

联系方式：1566787868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蕊花、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石泉县幼儿园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SCZJ2025-CS-2275/001R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02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
| 2.1 | 采购人：石泉县幼儿园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2、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3.2 |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
| 12.1 | 本项目填报优惠率 |
| 14.1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7.3 | 本项目不提交样品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21.1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人。 |
| 23.1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远程不见面开标**  **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4.2、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 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  **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4.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要求进行平台上传提交。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平台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上传文件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1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马超、王亚宁，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

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7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2.3 评审细则

2.3.1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 | （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
|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
|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9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 10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 11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首次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号条款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和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响应评审（2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合同专用条款中付款、交货、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优于磋商文件原内容，每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一项计1分，满分计2分。（以实际的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 | 2 |
| 2 | 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15分） | 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3 | 质量保障（12分） | 1.供货方的质量保证情况：根据检测检验设施设备齐全配套、技术状况良好、机制制度健全程度等情况赋分  （1）检测检验设施设备配套齐全，检验机制制度健全、合理等，得4分；  （2）检测检验设施设备配套较为齐全，检验机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等，得2分；  （3）检测检验设施设备配套不齐全，检验机制制度基本健全、合理等，得1分；  （4）缺项得0分。  注：设施设备提供自有证明或与第三方检验合作有效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4 |
| 2.供货渠道：食材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须提供正规货源渠道证明，渠道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功能的，计4分。资料基本完善，货源渠道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功能的，计2分，资料不完善，货源渠道不充足，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功能的，计1分，资料严重缺项，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0分。 | 4 |
| 3.本次配送储存保障能力：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等供给、储存保障及库房环境情况赋分，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和库房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仓储面积200㎡以上，证明材料内容充分详细、完整，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仓储面积100㎡-200㎡，证明材料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仓储面积100㎡以下，证明材料内容不够充分详细，资料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 4 |
| 4 | 配送方案（12分） | 1.车辆：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提供配送车辆自有证明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车辆数量充足，能满足实际需求，且车辆证照齐全、相关证明文件齐全的，得4分；  （2）车辆数量基本充足，能满足实际需求，且车辆证照齐全、相关证明文件齐全的，得2分；  （3）车辆数量基本充足，但车辆证照不齐全的，得1分。  （4）无厢式货车的得0分。 | 4 |
| 2.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详细的专职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和配送队伍；驾驶人员应出具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需提供人员名单、具体负责工作内容、相应资质和证件以及同供应商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务合同，未提供相关证件、劳动合同不得分。  （1）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证件齐全，经验丰富，配送队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4分；  （2）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充足，证件基本较齐全，经验基本丰富，配送队伍能基本实际需求的，得2分；  （3）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充足，证件不齐全，配送队伍能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 4 |
| 3.配送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计划、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等  （1）供货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科学合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可操作强等，得4分；  （2）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基本科学合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可操作一般等，得2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不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基本科学合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可操作不强等，得1分。  （4）缺项得0分。 | 4 |
| 5 | 应急预案（12分） | 1.针对极端天气下的食材的配送服务应急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等，得4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利于项目实施等，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不强，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得1分。  （4）缺项得0分。 | 4 |
| 2.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意外消防事件等）导致供货延误的处理预案。  （1）方案内容全面，突发问题处理办法合理可行，应急措施完善等，得4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突发问题处理办法基本合理可行，应急措施基本完善等，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突发问题处理办法一般合理可行，应急措施不完善等，得1分。  （4）缺项得0分。 | 4 |
| 3.针对原材料、成品、人员、车辆等的防控、消杀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等，得4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等，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不强等，得1分。  （4）缺项得0分。 | 4 |
| 6 | 业绩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每份计2分，最高得10分。 | 10 |
| 7 | 服务承诺（4分） | 若配送中出现问题，承诺因食材的质量或配送等造成的一切产品安全问题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未提供不得分。  （1）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完善，描述条理清晰等，得4分；  （2）售后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完善，描述条理基本清晰等，得2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不详细完善，描述条理不清晰等，得1分。  （4）缺项得0分。 | 4 |
| 8 | 供货承诺（3分） | 1.承诺所投产品供应量充足，货源新鲜，品质优良，满足所供区域所有学校使用，若出现供应不足，产品残次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未提供不得分。  （1）供货承诺详细完善，描述条理清晰等，得3分；  （2）供货承诺基本详细完善，描述条理基本清晰等，得2分；  （3）供货承诺不详细完善，描述条理不清晰等，得1分。  （4）缺项得0分。 | 3 |

**附件四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1 | 报价得分（30分） | **蔬菜：**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优惠的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15%×100 | 15 |
| **水果：**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优惠的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10%×100 | 10 |
| **干货调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优惠的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5%×100 | 5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石泉县幼儿园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

**甲方: 石泉县幼儿园**

**乙方：**

**2025年 月 日**

通过磋商采购程序， 公司被确定为石泉县幼儿园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成交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石泉县幼儿园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CZJ2025-CS-2275/001R）。

**一、****成交情况**

**1、合同内容：**石泉县幼儿园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

**2、合同价格：**优惠率：蔬菜 %、水果 %、干货调料 %。

二、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购买不低于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所供食材内容及频次**

本次所采购的供货内容为：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供货频率为：每天配送。

**四、食材质量要求**

1.所供应食材质量安全可靠，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和卫生安全要求。

2.所有食材要新鲜，无过期、变质、腐烂、变味、杂质、无毒、无害。

3.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五、配送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

2.不得配送本次集中采购范围外的食材。

3.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清单。

4.特殊情况需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将食材中途随时配送到校。

5.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以保证“营养餐”的正常实施。

▲**七、资金结算**

1、货款结算：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以优惠率进行报价，结算单价=县教体局下发的指导价\*（1-优惠率），结算资金=结算单价\*实际配送量。

2、结算方式：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供货商家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供货商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相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

**八、安全责任**

1.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5%作为赔偿金。

5.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转包至他人，包含同一法人名下的其他公司或者成交企业分公司。

6.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十、服务要求**

1.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2.乙方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3.乙方必须对本项目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4.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管。

5.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6.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7.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石泉县幼儿园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

▲2、供货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始时间可相应顺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货款结算：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以优惠率进行报价，结算单价=县教体局下发的指导价\*（1-优惠率），结算资金=结算单价\*实际配送量。**

▲**5、报价要求：蔬菜优惠率不低于12%，水果优惠率不低于7%，干货调料优惠率不低于4%。**

**二、技术要求**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

**蔬菜、水果、调味品、干货等采购人所需的其他食材供货**

**1、蔬菜**

1.1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1.2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1.3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1.4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水果**

2.1新鲜度：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2.2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水果农药检测结果。

2.3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2.4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水果的新鲜度，水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水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水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1. **调味品、干货**

3.1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2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生产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3所投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以上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三、供货要求**

**1、调味品、杂粮干货**：

1.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卫生、健康规范标准。

1.2、如果采购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所有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学校和教体局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2、蔬菜、水果：**供应商所供蔬菜、水果须新鲜，蔬菜无黄叶或腐烂迹像，水果无坏果，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若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供应商到学校配送时须提供清单（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生产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备清晰），并在收货现场由学校代表查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供应商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6、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CS-2275/001R**

**石泉县幼儿园2025-2026年食材(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配送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基本资格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基本资格条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基本资格条件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基本资格条件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基本资格条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基本资格条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声明函**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基本资格条件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 **特定资格条件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特定资格条件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 元，蔬菜优惠率： %，水果优惠率： % ，干货调料优惠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 不是 （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备注：磋商响应函中磋商总报价统一填写为本项目预算金额602000.00元**

**二、（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供应商 | 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蔬菜优惠率： %  水果优惠率： %  干货调料优惠率： % |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备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总报价**及**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统一填写为本项目预算金额602000.00元，**但在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备注中编辑所报蔬菜、水果、干货调料具体优惠率，**本项目价格评审以各食材所报优惠率进行评审,所填报优惠率百分号前保留一位小数。  **(2)本项目填报蔬菜优惠率不低于12%，水果优惠率不低于7%，干货调料不低于4%。，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偏离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注：1.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必须按照磋商内容要求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要求完全复制作为磋商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服务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资金结算 |  |  |  |
|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 **五、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内容 | 时间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独提供，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供应商 | 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蔬菜优惠率： %  水果优惠率： %  干货调料优惠率： % |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备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总报价**及**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统一填写为本项目预算金额602000.00元，**但在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备注中编辑所报蔬菜、水果、干货调料具体优惠率，**本项目价格评审以各食材所报优惠率进行评审,所填报优惠率百分号前保留一位小数。  **(2)本项目填报蔬菜优惠率不低于12%，水果优惠率不低于7%，干货调料优惠率不低于4%。，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备注：最后磋商报价表请提前盖章填写，不见面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766139056@qq.com）**